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

上　訴　人　劉曜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7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曜誠經第一審論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後，明示僅就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4月之刑之部分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認屬適當；至上訴人於第二審主張其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足以再予最高幅度減刑優惠等事由，尚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判斷，因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核其量刑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未違

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自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猶主張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件販賣之毒品數量、純度及所得價金均屬輕微，且有未成年之女兒需要照顧，現已有正當工作，不致再涉毒品犯罪，應予最高幅度之減刑優惠等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無非係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徒以其主觀見解，就事實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以前揭情詞請求本院從輕量刑部分，亦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